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吴小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这为我们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强信心、稳预期指明了方向。今年5月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传递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的明确信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经济越发展，就越离不开法治。一个地方的法治化水平越高、营商环境越完善，交易就越安全，企业家的心理预期就越稳定，干事创业也越有动力，进而推动经济发展的活力就越充沛、越持久。没有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硬件设施再好、招商政策再优惠，也难以吸引更多企业投资经商。

民营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是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最有效的“定心丸”。在今年2月的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都十分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推动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离不开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这既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又是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重要保障。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民营企业在投资兴业过程中获得平等法律保护，是其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法治能够确保各类企业在准入条件、经营规则等方面享有实质公平，并监督执法和司法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护企业的经营权利和财产权利。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强化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以企业产权为例。“有恒产者有恒心”，企业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其发展壮大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保护企业产权，既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等，依法对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产

权加强保护，有效增强了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提供基本条件。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看，预期是经营主体对未来的判断，能够直接影响经营主体的经济行为选择。这是因为，企业和企业家对生产与消费活动进行安排时，通常要首先对未来进行预测和判断，然后在一系列约束条件下作出有效决策并采取相应行动，以更好应对发展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此，稳定预期是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的一个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当前不确定因素增多的环境下，预期稳定，投资者才敢于投资、经营者才会扩大生产、消费者才愿意消费。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有助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经济和社会秩序，形成良好的法律秩序，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活动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比如，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要求政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这能够有效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而稳定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的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提供有力支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民营企业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特点，在科技创新领域表现活跃。当前，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以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2%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我国正在以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保护和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精神、创新活力，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需要看到，创新活动天然伴随着未知风险，向来是“九死一生”。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是秩序稳定的前提，也具有鼓励和包容创新的作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能够助力民营企业有效规避和积极应对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具体来看，一方面，保障经济活动有序开展，为民营企业开展创新实践提供可预期的合法框架，划定清晰“跑道”，减少环境不确定性，进而有效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另一方面，确保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特别是能够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成果免受侵犯，为企业持续开展创新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也将推动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和包容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不断加强

在2014年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练好内功、办好自己事，加快市场化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国始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方面落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的要求，并针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强化法治供给，健全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持续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我国位次大幅提升，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为民营经济投资兴业和发展壮大提供了有效支撑，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聚焦营商环境立法，持续优化企业经营发展制度环境。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首先

要完善法律法规供给，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提供法律依据，不断夯实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则基石。比如，2020年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等，为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许多省（区、市）也对照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民营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并保障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科技创新、融资支持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部基础性法律。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效法律依据，有力提升了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聚焦涉企规范行政执法，着力减轻企业合规经营负担。执法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方式，直接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近年来，着眼公平公正，执法机关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进一步夯实。在执法标准上，不断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基础上，各地各部门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在范围、幅度等方面尺度和标准。截至2024年底，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事项清单累计达3952项。在执法方式上，全面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在执法监督上，各地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手段，“扫码入企”等举措有效增强行政执法规范性；行政复议在纠正行政行为方面也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6500余件。这些重要举措，依法有效平等保护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聚焦提升司法质效，以公正司法为企业经营解纷。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具有重要作用。公正司法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聚焦提升司法质效，持续努力以公正司法为企业经营解纷，有力提升了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水平。比如，在支持企业退出方面，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不断提升，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盘活资产7900余亿元；加强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建设，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高效办理，2024年推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现9个核查事项一次联办，进一步便利了破产企业信息核查，提高破产处置效率。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企业调查结果显示，超过97%的企业认为我国法院在解决商业纠纷时公正可靠，在已完成调查的100多个经济体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2024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合同纠纷115.3万件，其中涉民营企业纠纷23.4万件，从根源上化解了一批涉企矛盾纠纷。公正司法的持续推进和司法质效的持续提升，既有力保障了各项营商环境依法依规顺利进行，又有效提升了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与合规意识，增强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内驱力。

聚焦守法意识培育，营造企业学法知法用法良好氛围。市场经济倡导“有约必守、违约必究”的契约精神，只有经营主体共同遵守市场规则，在法治化轨道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营商活动才能顺利进行。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我国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普及产权平等保

护等相关法治理念；在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各地陆续推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建律师服务团，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对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业务的指导，累计组织出版80多个律师业务操作指引，内容涉及公司法等多个业务领域，以优秀实践经验助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经过不懈努力，民营企业的守法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不断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基础。

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改善营商环境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也不会止步，需要久久为功、绵绵用力。近年来，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与更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民营企业对更优营商环境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新时代新征程，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要，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健全法规体系、强化制度执行、营造公平环境，更好稳定发展预期、激活创新动力，为民营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更加注重合法权益保护。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减少对民营经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严格审查。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

更加注重规范涉企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避免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以罚代管”等执法不规范行为。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对列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事项不予处罚，对列入首次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事项免予处罚。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防执法中个别趋利性行为和违规异地执

法。更加注重司法保障质效。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优化执行资源配置，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加强府院联动和部门间数据联通，加强法院体系内跨部门、跨地域联动协作，更好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加强普法宣传，充分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和规范引导作用，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教育警示作用，让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看得懂、用得上”。

更加注重法治政府表率作用。推进政府机构、职权、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落实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拖欠企业款项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

（《人民日报》）

破除“洗碗效应”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申国华

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洗碗越多，摔碗越多”，这种被称为“洗碗效应”的现象，反映了干事创业中的一种情况——干得多，出错的概率也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探索就有可能失误，做事就有可能出错，洗碗越多摔碗的几率就会越大。”破除“洗碗效应”，必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容错纠错，打消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如何对待产生失误与出错的同志，既关系到他们的政治生命，更体现党的作风和形象。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率红四军第二纵队到达江西寻乌，针对当时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七条干部管理教育方法，其中一条就强调“说服教育重于惩罚”。从一定意义上说，我们党就是在不断容错纠错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发展壮大的。正是因为我们党有着博大的胸怀，才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终赢得了革命的胜利。

干革命如此，搞建设也是这样。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前方没有现成的路可走，许多未知领域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事实表明，干事业、谋发展总是有风险的。要求每一项工作、每一次探索尝试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倘若不分情况、不分性质，对产生失误的同志搞“一刀切”，甚至“一棍子打死”，不仅会挫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更会助长“履行本职懒得为，开拓创新不敢为，分外之事不愿为”的不良风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工作中出现过错在所难免。关键在于不能匆忙下结论、扣帽子、打棍子，而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三个区分开来”就深刻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于那些积极作为、出了问题又主动补救的干部，应当给予宽容，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力量，把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拧成一股绳。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提出：“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改革创新，走的经常是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免不了要蹚别人没有蹚过的河，偶尔走些弯路、出现失误也是在所难免的。容人之过，最需要的是担当，需要上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敢于站出来向公道话，敢于摆事实、讲道理，面对出现失误的人和事，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能在基本事实未查清之前、在未经规定程序的情况下就“一免了之”，搞责任追究泛化、简单化。如果那样，就会让“多干多犯错、少干少犯错、不干不犯错”的庸俗哲学大行其道，让“慢作为、不作为、不敢为”的风气潜滋暗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组织给撑腰，干部干事创业才有底气。容错，对常人而言是一种修养，对领导干部来说更是一种担当。这种担当，既是对事业的担当、对党的忠诚，也是激励广大干部抢着“洗碗”、不怕“摔碗”的动员令，激励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更好担当作为。

（《人民日报》）

“贴标签”不如“钉钉子”

周灵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然而，时下个别地方和部门落实工作，热衷于“贴标签”，比如，把“开了会”当作“落实了”，满足于程序到位、表态响亮；把“写了材料”包装成“干成事业”，醉心于台账精美、汇报出彩；把“填了数字”等同于“见了成效”，沉迷于报表光鲜、成绩亮眼。这般“标签式”落实，看似面面俱到、热热闹闹，实则蜻蜓点水、浅尝辄止。它用“点到为止”的虚招替代“一抓到底”的实功，纵使贴满“完成标签”，也难掩问题如故、痼疾未除的虚浮本质。

“标签”贴得再好，终究是浮光掠影；“实根”扎得不深，发展终成无本之木。“标签式”落实的

病灶在于“上心不用心、用力不尽力”，究其根源，是党员干部政绩观扭曲，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上级不注意，信奉“标签式政绩”“留痕即安全”，他们将“说了”等同于“做了”，把“做了”包装成“成了”，心思用在造“盆景”、博“眼球”上，而非解难题、惠民生上；有的党员干部担当意识和能力本领不足，面对矛盾“打滑绕道”，遇到困难“拈轻怕重”，在虚功里消磨担当的锐气、荒废攻坚的本领。各项工作看似钉了钉子，实则缺乏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直至钉牢钉实的韧劲与钻劲，变成了中看不中用的“花架子”“纸钉子”。

党员干部的政绩如何，终究要看实实在在的发展成色、真切的群众评价。“标签”再光鲜，挡不住群众雪亮的眼睛；落实不到位，遮不住发展停滞的隐忧。一切工作的最终评判，不在台账有多厚、标签有多亮，而在于解

决了多少真问题、带来了多少真实惠、赢得了多少真民心。与其耗费心思贴上博眼球的标签，不如俯身倾听最质朴的群众反映；与其沉迷于自我设计的“标签化思维”，不如锤炼直面矛盾、攻坚克难的能力本领；与其关起门来“贴标签”，不如推开门去“钉钉子”。群众心中的那杆秤，称量的是实打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非虚头巴脑的“标签秀”。

绩效实效，从来不是“标签”的罗列，而是脚印的叠加、难题的攻克、民心的凝聚。祛“标签”之浮，须以铁脚板踏破形式主义藩篱，务实际、出实绩。从思想上纠偏，树牢实绩标尺。强化正确的政绩观，用典型案例正反剖析，让“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入脑入心。优化制度机制，破除“贴标签”积弊，使考核重“现场”轻“会场”，重“实绩”轻“痕迹”，重“口碑”轻“材料”，让实绩真正从

（《人民日报》）